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施霖

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陸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96號判決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

計算書：115年度司聲字第71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一	裁判費用	9,638元	
總	計	9,638元	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 原告即聲請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80號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338,000元，並預納第一審裁判費63,766元，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將原告對被告即相對人之部分移送至本院，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96號受理，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58,000元，其裁判費為9,638元（計算式：63,766×958,000/6,338,000=9,638）。 第一審判決主文諭知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9,638元。			